國立嘉義大學會計室憑證調案申請單

申請單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調案事由			
調案方式	【　】調閱　　【　】影印		
會計年度	傳票日期	傳票號碼	傳票內容(摘要)

申請人　　單位主管　　校長

備註：

一、本調閱單以一案一單為原則，經業務主管簽章陳送核可後，於會計憑證管理處所調閱之。

二、會計憑證之調閱，以與承辦單位業務有關者為限。

三、調閱人除經奉核可外，不得於會計憑證管理處所擅自檢取、翻閱抄錄、攜出或影印案卷。

會計憑證歸還紀錄			會計室審核人員核章	會計憑證管理人員核章
歸還日期	歸還情形	經手人		

說明：調案事由如屬所得稅登記或退匯補件等與案內業務無涉者，則無需會計室審核人員核章。